东华理工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

和安全行驶承诺书

本人因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原因，需要在东华理工大学校园内使用电动自行车。为保障自身和他人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现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知晓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东华理工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为个人所有且车况良好，合法取得公安牌照，无拼装、改装等情况，不存在涂改、挪用和伪造车牌。

三、杜绝危险驾驶行为，佩戴安全头盔，不超速、超载行驶，不在行驶过程中接打电话。

四、主动配合校园管理，遵守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和相关校规校纪，出入校门自觉接受门卫查验，车辆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，不占用消防通道。

五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坚决不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入楼栋、室内充电，不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。

六、因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和停放造成相关损失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人承诺如离开学校或电动自行车不再使用时，主动退回电动自行车通行证。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